

证券代码：834730

证券简称：联君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披露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讯达”）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现补充披露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特对实际发生的变更情况有关法律问题出具的《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